

##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；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

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了 源 鸣 .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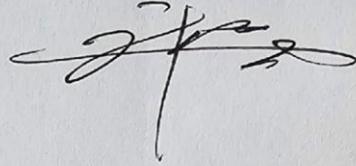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